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（2023）DL94 号

当事人名称:广东*****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杨*
营业执照注册号: 91441900*****
地址/住址: 东莞市**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布龙路赤岭头一片区更新单元 02-02 地块一期主体工程，涉嫌在未经审批擅自夜间超时施工（砼浇筑）

以上事实，有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（图片/视频），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未经审批施工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，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 ☒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☐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（单位）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：1、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实施按日连续处罚；2、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（单位）在我局实施复查前，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，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：胡烨炜、邓文浩
联系电话：29536303
单位地址：大浪商会大厦 712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3 年 10 月 26 日